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名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02%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7号），并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2号）。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更新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8月29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8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申请资料。前述申请资料为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而编制的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等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等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50/documents/sehk2608300048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50/documents/sehk2608300049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132号文《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3,16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13,119.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2023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003.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996.7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691.62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将节余募集资金34,725.0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050166726000002235	已注销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366359660019	已注销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931038	已注销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535902029610106	已注销
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6899999101300032429 3	已注销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29948750986	已注销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4660078801000001237	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5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473,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7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长顺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

财务总监：邬金金女士

独立董事：周凯红先生、朱霞女士、吴高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19571855667

邮箱：foto@gl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公司将会于2026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于2026年9月8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总经理：付忠璋先生

独立董事：陶然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典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景龙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财务总监夏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10-82399888

邮箱：600100@tht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62,000,000	3.56%	2.30%	2023-05-17	2026-08-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合计	-	62,000,000	3.56%	2.30%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62,000,000	3.56%	2.30%	否	否	2026-08-28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2,000,000	3.56%	2.3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31,300,000	731,300,000	42.02%	27.09%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31,300,000	731,300,000	42.02%	27.09%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6,388,498股；公司副总裁唐磊先生（以下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4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圣泉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副总裁唐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2026年6月1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95%，占其本人持股的12.1951%。

202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唐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28日，唐磊先生实际减持股份2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2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86%，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50,000股
持股比例	0.24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唐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43～5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012,787.5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0股
减持比例	0.02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5%
当前持股数量	1,8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186%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61.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8元/股-21.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因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1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8月末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439,300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1.6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19.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617,628.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31.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3元/股-3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6.6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8.0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7.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4,231.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公司回购方案不存在变更或终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01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8月31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六年（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2.00%，计息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日），利息为100×2.00%×49/365=0.27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